



# 涉老纠纷缘由各异 警惕风险维护权益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高硕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老年群体的利益诉求，是他们追求美好生活的真实写照，理应得到充分重视。然而，随着近年来老年人新类型诉求的增长，该群体法律意识淡薄，尤其是农村老年人诉讼能力较弱等问题日益凸显，亟须得到更多保障。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外通报了近年来该院审理的涉农村老年人新类型民事案件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了部分案例进行梳理，旨在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老年人提高法律维权意识，警惕各类法律风险，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同时呼吁各方合力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护理不当老人跌伤 公司家政均应担责

2019年，某家政服务中心介绍马某到魏某家中照顾其生活。其后的某日，马某在搀扶魏某时，魏某从床上摔倒在地板上。直到次日中午，魏某孙子发现其胳膊肿胀，魏某家属才得知魏某摔伤一事。事后，魏某转入医院住院治疗，被确诊为“桥脑梗塞，左枕远端骨折，左桡骨远端骨折”等。2019年12月，魏某因病去世，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中记载的死亡诊断为“肺炎，脑梗塞，2型糖尿病，高血压病3级(很高危)”。

魏某死亡后，凌某等作为魏某的继承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马某、某家政服务中心赔偿丧葬费、医疗费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魏某《死亡记录》中记载的死亡原因，不排除其自身疾病导致死亡，但被告马某作为照顾魏某的家政人员，对魏某的摔伤具有过错责任，与魏某的死亡具有一定因果关系，应就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家政服务中心虽否认马某系其职员，但在马某前往魏某家提供服务时收取了介绍费，根据家政服务中心经营性质，可认定其对马某进行家政培训，并使马某取得资格证书的义务，故家政服务中心对魏某的损害后果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定马某、家政服务中心各自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实践中，需要护理的老年人一般生活自理能力弱，护理依赖度高，一旦护理不当极易造成老年人受伤甚至死亡的严重后果。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家政服务过程中，要全面审查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的资质，将服务标准、劳务费支付条件、违约责任的处理等容易产生争议的条款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并及时为老年人购买相关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防范潜在风险。

## 超龄员工夜班死亡 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某清洁公司与某工程公司约定，2021年4月至11月期间，由清洁公司派遣保安负责工程公司项目现场的安保工作。为此，清洁公司雇佣陈某(时年已超60周岁)担任工程公司项目现场夜班保安。同年11月底，清洁公司经理通知陈某可以离职，但陈某与工程公司私下约定留下继续工作，工资由工程公司直接发放。

此后不久，因陈某长时间不接电话，其妻张某赶到公司寻找，在宿舍楼三层发现已昏迷倒地的陈某，立即将其送医抢救。此时项目现场仅陈某一人在。经诊断，陈某为脑出血、意识障碍，后经抢救无



漫画/高岳

效死亡。

张某作为陈某唯一继承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清洁公司和工程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陈某与清洁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后，随即与工程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由于陈某在与清洁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后发病，清洁公司不承担侵权责任。工程公司通过陈某提供劳务获得相应安全利益的同时，理应特别考虑到因陈某年龄因素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但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时，工程公司未对陈某进行体检等必要检查，陈某发病时工程公司亦无人发现并提供及时、妥善救助，可认定工程公司未尽到基本的注意及救助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综合考虑陈某年龄、病因、家属拒绝有创抢救等因素，法院判决某工程公司按20%的比例赔偿原告张某医疗费、丧葬费等各项费用。

法官庭后表示，用工主体聘用“超龄”员工提供劳务时，应特别考虑到因其年龄因素可能存在的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即使其因自身健康、体质等原因突发疾病时，用工主体也应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基本救助义务，包括及时发现，并采取急救、送医、通知家属等措施，以防止发生更为严重的损害后果，否则会被认定存在不作为的侵权行为。

## 恋爱期间大额转账 属于借款需要偿还

2019年，刘某与比自己小40多岁的白某相识，随后发展成恋爱关系。在此期间，刘某陆续向白某微信转账19笔，金额从400元、1000元到2000元不等，共计2万余元。此后，白某还以“家中房子被烧需要建房”“奶奶去世”“春节回家看望母亲”“投资办卖包网站”等理由向刘某借款，刘某又给付白某金额从几百元到几万元的现金不等，白某还先后向刘某借取十几张面额为100美元的现金。

相处一段时间之后，刘某对白某多次借款不打借条、不还钱等行为感到不满，便将白某诉至法院，要求白某返还借款本金2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据刘某提供的录音可认定其与白某之间存在着较为亲密、私密的关系。对于亲密关系期间的小额财物赠与或者小额转账应当认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而对于其他较大金额的转账，即便基于特殊身份关系在转账时未出具书面借据凭证，但事后有微信、录音或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证明借款关系的存在的，应根据相关证据对具体金额予以认定。

本案中，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且白某具有收到借款并承诺还款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

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故白某应向刘某进行偿还借款。具体偿还金额确定上，刘某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白某对7万元的借款作出明确的还款承诺。据此，法院判决白某偿还刘某借款7万元。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婚恋观念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追求晚年婚恋自由，但由于老年人社会交往少，防范意识较弱，在婚恋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为避免双方分手后产生经济纠纷，在借款发生时，老年人可以备注转账款项的性质并保留相关的电话、聊天记录，以便日后有据可循。

## 投资消费并非借贷 主张归还于法无据

2019年，刘某与邻居范某分别通过“刷卡消费”的方式向某科技公司投资6万元与4万元。当日，某科技公司向范某出具收据，载明“今收到范某交来刷卡《合作协议》一年期壹拾万元整”。

后刘某起诉范某，称自己向科技公司支付的6万元实为范某向自己的借款，要求其还款并支付利息共计6万余元。范某则称从未向刘某借款，而

是自己告知刘某可以向某科技公司投资获取收益后，刘某表示愿意一起投资，双方是合伙投资而非借贷关系，且在科技公司返还928元后，自己已经将其中的556元给付刘某，并提交录音，证明科技公司知晓刘某与范某系合伙投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刘某虽主张范某向其借款，但刘某并未将款项直接给付范某，而是从自己的银行账户以刷卡消费的方式付给了某科技公司，刘某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有效证实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故刘某要求范某偿还借款及利息的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经济发展，群众收入的不断提高，老年人也逐渐参与到投资理财行列之中，但因其对投资知识掌握有限，对投资的风险认识不清，在选择投资产品时往往一时冲动，盲目追求高收益的投资项目。对此，法官提醒广大老年人，在面对投资选择时注意甄别，遇到他人推销投资产品时要保持理性，不要轻信他人，投资前多与家人沟通交流，切忌盲目跟风；在支出款项前，如确定意向向投资产品进行投资，需要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转账前务必确认公司是否符合资质，投资产品是否真实存在，接收款项的账号是否为对公账号，最好在转账时对款项的性质进行明确备注，一旦察觉到自身利益可能受损，及时寻求法律途径的帮助。

## 团建饮酒过量致死 公司同饮均须担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邵振录 赵鹏

团建是公司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团结合作的有效方式。若在团建期间员工饮酒死亡，公司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3年7月，乌鲁木齐市某公司负责人李某组织员工在郊区一家农家乐进行团建。聚餐期间，王某饮酒约500毫升，继而站立不稳，众人将其搀扶到沙发上休息。团建结束后，李某安排6名同事送王某回家。抵达王某家后，有同事打电话联系王某的妻子赵某，告知其王某醉酒状况。赵某建议将王某送至附近医院，众人照办。后王某因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异物导致窒息，心跳呼吸骤停。

事后，赵某将某公司、李某及送王某回家的6名同事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120万余元。

赵某认为，李某组织此次活动，且和同事未劝阻王某饮酒，在王某醉酒酒后处置措施不当致其死亡，应担责。

某公司辩称，王某参加公司聚餐属于法律规定的自担风险情形，且公司在聚餐后已安排专人将王某送回家，事发后垫付5万余元医药费，故公司不应担责。同时，其他被告也认为自己不存在过错。

法院认为，本案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他共同饮酒人存在对王某强行劝酒、逼迫饮酒、许诺条件饮酒等不当行为，但当天王某喝酒后全身瘫软，已明显处于醉酒状态，其他同饮者应当负有扶助、照顾、护送、送医等救助义务，以避免危险发生。公司负责人李某安排未饮酒的其他同事将王某送至家中，一定程度上尽到了扶助、照顾的义务。

王某因送医延迟，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等人未及时将王某送医，错过最佳抢救时机，其行为属于履行救助义务不完全适当，应认定存在未尽法定救助义务从而构成不作为之违法行为。据此，法院判决某公司、李某等被告共同赔偿赵某9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聚餐以及共同饮酒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同饮者在饮酒过程中对醉酒者的提醒、劝阻属于一种道德义务，而非法定义务，不能因为王某过量饮酒时同事未提醒、劝阻或者提醒、劝阻不力而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王某的死亡是其过量饮酒的自身行为直接导致，而作为共同饮酒人，在饮酒后履行救助义务不当是导致王某死亡的间接外部原因，所占因素不超过10%，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承诺返佣拒不履行 调解促成中介付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秀丹

近年来，为吸引客户、促进成交，房产销售人员往往会向购房者承诺购房后返一定的佣金。但有的客户在买房后，佣金迟迟未得到兑现，由此引发纠纷。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法院就调解了一起因购房返佣而引发的纠纷案件。

“当初说好了返5万元佣金，结果却是给我们‘画大饼’。”小陆和小张是一对来嘉兴工作的小夫妻，攒了些积蓄打算购置新房。二人在房产中介刘某的推荐下看中了一处房源，但是价格超出了他们的预算。小张询问刘某购房是否有折扣，否则不考虑该房。刘某承诺如果他们买下这套房子，会在房贷下发后的1个月内返还5万元作为折扣。

基于该承诺，小陆和小张购买了该房并办理了按揭贷款。然后等到下个月贷款下发，刘某却迟迟未支付承诺的5万元，并在二人催促后以其佣金未结为由拒不支付。为此，小陆和小张将刘某诉至秀洲法院，要求刘某按约定支付5万元。

法院接到案件后，与当地司法所联合开展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刘某向小陆和小张支付21570元。协议签订后，刘某当即支付了约定款项。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被告向原告作出了返佣承诺且约定了返佣条件，该承诺合法有效，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合同具有相对性，仅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合同之外的第三人并无约束力，被告所称的案外人尚未给付被告佣金，并不能作为其不向原告付款的理由。

法官提醒，购房时如遇到“购房返佣”等承诺，应当签订好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内容，并留存好合同、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情节轻微不予起诉 检察建议罚当其错

□ 本报记者 李雯

对于生活中发生的矛盾纠纷，因犯罪情节较轻，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但不起诉就意味着不用承担责任吗？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通过“不起诉+检察意见”，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彰显了检察温度。

检察机关查明，2024年2月，赵某和肖某在海港区某烧烤店共同吃饭时，二人因开玩笑发生矛盾，赵某用啤酒杯将肖某头部打伤。经鉴定，肖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赵某对被害人肖某实施了故意伤害行为，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但因赵某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认罪认罚、民事部分已经调解、取得谅解、偶犯等情节，根据刑法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据此，检察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赵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起诉表示涉案人不需要被判处刑罚，但并不代表可以不用为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本案中，赵某用啤酒杯将肖某头部打伤，最终造成肖某轻伤二级的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海港区检察院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对赵某给予行政处罚。

###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印发《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对于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检察机关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可以通过行刑衔接，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行政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确保“罚当其错”，杜绝“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

检察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学会控制自己的行为和情绪，当与他人发生矛盾时，应当冷静下来，采用合法、合理的方式，通过积极沟通去解决问题，切勿因一时冲动动手打人，最终伤人害己，追悔莫及。

# 擅入蜂场被蜇身亡 饲养人应否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长富 公丕春

进入蜜蜂养殖场洗手，被蜜蜂蜇到后引发过敏死亡，饲养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令养蜂人承担20%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任某租用一座废弃院落养殖蜜蜂10多箱。2023年8月25日，在附近务工的胡某与张某完成工作后进入任某蜂场，借用蜂场内水龙头洗手。胡某在洗手时被蜜蜂蜇伤太阳穴附近，随后出现不适症状，并称自己有蜜蜂蜇伤过敏史，任某告诉胡某如果不舒服快去医院打针。胡某休息了约三分钟，驾车载着张某行驶约三四百米后，出现严重过敏反应无法继续驾驶车辆，张某遂驾车将胡某送往附近医院。胡某入院急救时已丧失意识，呼吸心跳停止，大动脉搏动消失，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经医院持续抢救约70分钟后，仍无呼吸心跳，遂放弃抢救。医院作出死亡诊断：过敏反应、速发型超敏反应、蜂伤。

胡某亲属将任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任某承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70余万元。

任某辩称，胡某明知自己是过敏体质，以前也曾经因为蜂蜇伤过敏打过针，却在未采取任何防

护措施的情况下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养蜂场，自身具有重大过错，饲养人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胡某被任某饲养的蜜蜂蜇伤造成过敏死亡，且胡某死亡与任某饲养的蜜蜂蜇咬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任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胡某明知自己是过敏性体质仍进入蜂场，未尽到相

##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法官庭后表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几点：一是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二是被侵权人受到了人身或财产损害；三是动物致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可以作为侵权责任人减轻责任或免责的抗辩事由。只要满足以上三个构成要件，又不存在免责事由，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都应当承担动物致害责任。

本案中，关于人工饲养的“蜜蜂”是否属于民法典中“饲养的动物”的范畴，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侵权责任卷》认为“饲养的动物”应同时具备：为特定的人所有或占有；饲养人或管理人对动物具有适当的控制力；依动物自身的特性，有可能对他人或者财产造成损害；该动物为家畜、家禽、宠物或者驯养的野兽、爬行类动物等，即饲养的

动物必须为人所能控制或占有。根据上述规定，养蜂人对蜜蜂活动范围及蜜蜂蜇人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控制力，体现在蜂场与居民区保持适当的距离，对蜂场实施封闭管理，进入蜂场穿着防护服，配备蜜蜂伤人后的救护药物，以上均可以减少蜜蜂蜇人的发生或减轻蜜蜂蜇人的损害后果。蜜蜂经过人类的驯化，能够为人工控制或占有，应当认定为侵权法律关系中“饲养的动物”。

在损害侵权责任案件中，往往存在多因一果的情况，原因是复数，结果是单数。例如甲致伤乙，乙被送往医院治疗过程中，医院疏于医护导致伤口感染发炎并造成乙严重后果。此时甲的损害行为与医院的医疗过失均为原因，共同导致了乙的损害后果。又如本案中，蜜蜂蜇刺与受害人的“过敏体质”均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假如没有蜜蜂蜇刺事件，损害后果就不会

发生，蜜蜂蜇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必要条件。在多因一果的案件中，致害原因分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起不同的作用，“原因力”的大小影响各行为人为侵权责任份额或赔偿义务人与受害人之间对损害后果的分担。在本案中，蜜蜂蜇刺是引起受害人过敏反应的诱因，受害人的“过敏体质”是造成其“速发型超敏反应”死亡的根本原因，因此，在责任承担中要充分考量原因力的比例和过错的大小。

最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不管饲养人有无过错，均要承担损害责任、赔偿对方损失。被侵权人有重大过失或故意才会承担责任。在日常生活中，饲养人应增强安全意识，规范养殖，防止饲养动物致害事件的发生；另外，我们自身也要珍爱生命，增强安全意识，避免给自己、家人及社会带来伤害。

法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学会控制自己的行为和情绪，当与他人发生矛盾时，应当冷静下来，采用合法、合理的方式，通过积极沟通去解决问题，切勿因一时冲动动手打人，最终伤人害己，追悔莫及。